

兰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多元招生机制，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管和督导。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是“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工作小组组长由博士招生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是本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招生过程和录取结果负责。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申请考核”招生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制定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安全保密条例和“申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 “申请考核”共分3个阶段。一是申请资格确认及外语水平认定阶段；二是材料评议阶段；三是综合考核阶段。

(三) 按照工作环节，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成立资格审查工作组、材料评议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

1. 资格审查工作组：在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其申请资格的有效性，并组织实施对申请者外语水平的认定。

2. 材料评议专家组：各学院按招生学科或方向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中的材料评议办法负责评议符合申请资格并通过外语水平认定的申请者材料，给出材料评议成绩，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人员名单。

3. 综合考核专家组：各学院按招生学科或方向成立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若博士生导师不足，则至少3名为博士生导师，可补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考核专家组。为保障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的权利，原则上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应进入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中的综合考核办法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全面综合考核，给出综合考核成绩。

(四)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负责全校招生工作的巡视和督导；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巡视和督导，

接受申请者申诉投诉举报及回复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三) 学历学位要求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满足本条的申请者不得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

2. 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且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四) 申请者持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申请，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

(五) 有至少两名所申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 学术型博士外语水平要求符合以下任一项：

1. CET6 425分或CET4 450分及以上（同等学力者CET4 425分及以上）；

2. TOEFL 80分及以上；

3. IELTS 5.5分及以上；

4. WSK (PETS 5) 笔试成绩45分及以上；

5. GRE 260 分及以上；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全日制学习 1 年及以上；
7. 近 5 年内（截至申请当年 3 月 31 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英文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者；
8. 学院认定且符合其学科特点的其他英语形式考核（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明确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英语要求以申报学院实施细则规定为准，不受以上学术型博士外语水平条件的限制。

（七）成果要求：提交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必须属于申报的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成果为近 5 年内（截至申请当年 3 月 31 日）取得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1.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满足：在 SCI、SSCI 收录的期刊，或 EI 收录的期刊正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论文及专利须申请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或申请人为通讯作者）；或有其它重要学术科研成果（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明确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2. 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满足成果要求 1 的同时，还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1）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政府奖）1 项（一等奖排名前六，其他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定额内人员）。

3.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参与过实际工程项目或具有在企业工程实践的经历，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需满足：在 SCI、SSCI 收录的期刊，或 EI 收录的期刊，或在 CSCD、CSSCI 期刊正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论文须申请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或申请人为通讯作者）；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六，其他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定额内人员）；或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经历；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经历；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或主持过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已发布的国家行业标准编写（排名前三）；或出版专著（排名前三）；或提出的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排名前二）。

4. 以同等学力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满足成果要求 3 中的两条，且其中一条须为期刊论文。

还须满足：具有 6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历（原则上截止到博士生入学报到当年 8 月 31 日），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级别。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申请考核制”的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请者条件提出不低于上述条件的要求。

（八）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 48 周岁。

三、申请材料

(一)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阶段成绩单及研究生证,国(境)外学历申请者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二)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授权书、科研项目、获奖证书等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

(三)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专家推荐信、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思想政治鉴定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硕士毕业的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可提交论文大摘要和开题报告)及申报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缴纳报名费,提交申请材料。

(二) 资格审查

由资格审查工作组检查申请者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审核申请者是否符合学校和学院的博士报名条件。对申请者的学位、学籍信息存疑的,应要求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申请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三) 材料评议

1.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材料评议

办法（后简称“材料评议办法”），材料评议办法要有统一的标准进行量化，要明确各部分权重和分值，材料评议办法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明确。办法制定应兼顾以下原则：

（1）学术能力：从申请者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进行考查。

（2）科研潜质：从申请者的科研经历和科研计划考查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2. 由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根据学院材料评议办法，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百分制），学院可采用组内专家平均分作为申请者的最终材料评议成绩。

3. 学院公示材料评议成绩，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确定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名单，同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一般包括专业知识考核（50%）、科研能力考核（20%）、综合面试（30%）。综合考核应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申请者思想政治品质、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1. 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分）：主要通过考试考察申请者对申报学科（领域）专业理论与技能及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一般包括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

2. 科研能力考核（满分100分）：主要考察申请者入学前的科研成果、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等可量化指标。

3.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综合面试主要考察申请者

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素养、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语言表达等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知识背景：重点考查申请者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已有的知识结构等。

(2) 科研能力：重点考查申请者获取文献信息的能力、了解并学习研究方法的能力，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科研动手能力等。

(3) 外语水平：重点考查申请者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4) 综合能力：重点考查申请者思想政治素质，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质疑精神和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心理成熟和身心健康等。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若无专业知识与能力笔试，则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现场答辩等环节。面试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录像。

3. 政治理论课考试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考试合格名单报备研究生院。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政治理论课。

4.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须及时将专家评分表、政治理论课考试合格名单、考生复试情况登记表等材料提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存档，录音录像材料由学院留存，保存备查期限为 5 年。

五、录取

(一) 录取工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宁缺勿滥”的原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施细则中的录取规则确定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集中公示10个工作日。

（二）综合考核成绩即为录取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录取总成绩低于60分；政治理论课考试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四）各学院可对各分项成绩的录取最低标准提出要求，在实施细则中予以公布。

（五）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通知拟录取人员进行体检。

（六）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体检合格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予以录取。

六、投诉、申诉、监管和违规处理

（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合理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多渠道发布招考信息，包括招生政策、招生信息、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等，接受申请者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建立纪检监察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考程序进行监督，从组织上保证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建立申诉复议制度：建立校院两级招生领导小组，公布申诉电话等联系方式，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建立过程可溯制度：在做好各类考核纸质记录的基础上，对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保证面试的规范性和过程的可追溯性。

（五）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发挥学术专家的督导作用，聘请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对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过程中考核组织、专家构成以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督导巡视与问题诊断，维护良好招生秩序；就博士生招生多元考核环节中的工作程序、时间要求、考核全程、决策过程等各环节工作实施监督，并认真做好过程记录和工作总结，切实维护广大申请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违规形成的评议、考核、拟录取等结果一经发现查实，立即撤销相应结果，并追究涉及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对在申请考核过程中违规或作弊、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考核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其学籍。学校将相关行为及处理结果通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与推荐人一并计入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失信档案。

七、附则

（一）本办法如与招生当年的国家文件、政策有冲突的地方，以国家文件、政策为准。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有冲

突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二）申请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仍在原单位工作。申请者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学习期间不转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

（三）未尽事宜，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商定。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试行）》（兰交研发〔2023〕163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